##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96年1月15日府教國字第0960800155號修函

- 一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了解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 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爲教 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爲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 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 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六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爲原則,並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 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 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量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 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八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 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爲主,輔以文字描述。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 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爲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十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日常行爲表現。
  - (二)學生出席情形。
  - (三) 獎懲。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 (六)校外特殊表現。
- 十一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u>依行爲事實記錄之,評量應以文字描述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u> 九十四學年度之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適用下列規定: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期中、期末各辦理乙次,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量化 記錄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加減:量化記錄以八十分爲基本分 數,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加減:

- (一)依日常行爲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爲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 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爲觀察、談話記錄、家庭 訪視記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 詳實描述。
- (二)依出席記錄予以加減之標準:
  - 1以月份爲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爲限。
  - 2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 3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但確因重病經醫院證明者,得不予減分。
  - 4無故曠課者,每兩節減一分。
  - 5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以缺席計。
- (三)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 1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 2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 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4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5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 6 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分,最高以五分爲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 詳實描述。
- (五)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爲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 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依校外特殊之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布,並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最高以五分爲限。

依前項各款規定加減分,其結果爲日常生活表現實得總分,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計銷其記錄。

- 十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 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爲生活課程。

- 十三 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爲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爲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對學期總平均成績,爲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十四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 十五 <u>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如經評</u> 定爲丁等以下者,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

經評定爲丁等以下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九十五學年度後(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表現紀錄, 各校視實際需要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 為一等以下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十六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 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 十七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記錄。學校應定期告訴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記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八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 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十九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 1日常生活表現,<u>九十四學年度(含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u>畢業成績總平均 均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該學期總成績達丙等以上者。<u>九十五學年度(含</u> 九十五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行爲記錄審 核。
    - 2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均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 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爲非教育之用。
- 二十一 爲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二十二 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中輟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 二十三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 二十四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